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专业责任免除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同意，由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公司向他人有偿提供下列专业服务，或任何与此相关的过失或不当行为（包括作为及不作为）导致被保险人遭受索赔而引起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：

行业	业务内容
金融机构	经纪人、经销商、财务顾问、投资顾问、投资银行家、投资经理、清算代理、保险经纪、房地产集团、信托机构的各类业务以及其他向他人提供的有偿服务
不动产	不动产经纪、不动产中介、不动产企业、投资顾问或土地开发商的 各类业务以及其他向他人提供的有偿服务
保险业	(1) 保险、再保险、保证合同以及损失赔偿合同（包括养老金、 捐献、自留保险、共保体等各类风险管理方式） (2) 上述赔款的错误支付、拒赔或延误 (3) 未公平公正地进行损失调查或其他义务的履行
建筑业	设计图纸、工程进度的制作、设计合理性的评估、工程造价、预算 等的推算、建筑安装工程的监理等以及为此被保险人做出的指示或 建议以及其他向他人提供的有偿服务
不动产投资信托业	投资信托企业的各类业务以及其他向他人提供的有偿服务
信息通信业	信息处理服务器、网络服务、软件开发、信息技术人员的派驻、销 售服务、网络相关服务、其他信息类服务以及其他向他人提供的有 偿服务
其他行业	其他向他人有偿提供的专门服务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